



第二节 继承法

三、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一）遗嘱继承

1. 概念

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其遗产的继承方式。



第二节 继承法

2. 遗嘱继承的特征

(1) 被继承人生前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和立遗嘱人死亡是遗嘱继承的事实构成。

(2) 遗嘱继承直接体现着被继承人的遗愿。

(3) 遗嘱继承人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相同，但遗嘱继承不受法定继承顺序和应继份额的限制。

(4) 遗嘱继承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的效力。



第二节 继承法

3. 遗嘱的内容

(1) 遗产的名称和数量。

(2) 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没有指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遗嘱不具有法律效力。指定的继承人可以是第一顺序或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中的任何一人或者数人；受遗赠人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国家、集体或者个人。

(3) 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享有财产的份额或者遗产的分配办法。

(4) 指定候补继承人、受遗赠人。

(5) 指定遗嘱执行人。遗嘱执行人，是指有权按照遗嘱人的意志执行遗嘱的人。



第二节 继承法

4. 遗嘱的形式

(1) 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自然人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的真实意思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以按自书遗嘱对待。

(2) 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3) 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二节 继承法

(4) 录音录像遗嘱。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5) 口头遗嘱。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6) 公证遗嘱。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第二节 继承法

5. 遗嘱的效力

(1) 有效遗嘱。

遗嘱的有效，是指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有效遗嘱必须具备的条件：

- ①立遗嘱时，遗嘱人必须具有遗嘱能力。
- ②遗嘱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 ③遗嘱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
- ④遗嘱的形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继承法

(2) 无效遗嘱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②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③伪造的遗嘱无效；

④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⑤遗嘱没有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对应当保留的必要份额处分无效。



第二节 继承法

(3) 遗嘱不生效的情形

①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但遗嘱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指定有候补继承人或者候补受遗赠人。

②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在遗嘱成立之后、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权。

③附解除条件的遗嘱，在遗嘱人死亡之前该条件已经成就。

④附停止条件的遗嘱，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在条件成就前死亡。

⑤遗嘱人死亡时，遗嘱处分的财产标的已经不复存在。



第二节 继承法

6. 遗嘱的撤回、变更

(1)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2)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3)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第二节 继承法

7. 附义务遗嘱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

附义务的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如义务能够履行，而继承人、受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经受益人或者其他继承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由提出请求的继承人或者受益人负责按遗嘱人的意愿履行义务，接受遗产。



第二节 继承法

【例题-多选题】下列遗嘱形式中，依法须有2个以上见证人见证的有（ ）。

- A. 代书遗嘱
- B. 口头遗嘱
- C. 打印遗嘱
- D. 录音录像遗嘱
- E. 自书遗嘱



第二节 继承法

答案：ABCD

解析：除公证遗嘱、自书遗嘱外，其他形式的遗嘱都需要有2个以上见证人。



第二节 继承法

（二）遗赠

遗赠，是遗嘱人用遗嘱的方式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而于其死后发生法律效力的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继承法

（三）遗赠扶养协议

1.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2. 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从协议成立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 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扶养人应当按照约定尽扶养义务，扶养标准应当按照协议确定，协议未约定的，应当不低于当地的最低生活水平为标准。



第二节 继承法

四、遗产的处理（★★）

（一）继承的开始

1. 继承开始的时间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唯一原因。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分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分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第二节 继承法

2. 继承开始的地点

继承开始的地点，是继承人参与继承法律关系，行使继承权，接受遗产的地点。继承开始的地点一般为被继承人**生前最后的住所地**。被继承人生前的最后住所地与主要遗产所在地不一致的，以**主要遗产所在地**为继承的地点。



第二节 继承法

3. 继承开始的通知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二节 继承法

（二）遗产与遗产的管理

1. 遗产

遗产，是指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除外。

遗产的特征如下：

- ①必须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
- ②必须是自然人个人所有的财产；
- ③必须是合法财产。



第二节 继承法

2. 遗产的范围

不得继承的财产有：

①法律规定不得继承的财产，如居住权。②与被继承人的人身有关的具有专属性的财产权利和义务：以特定身份为基础的财产权利，如子女与父母之间、夫妻之间的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抚养费请求权；以特别信任关系为前提的财产权利，如因雇佣或者委托合同发生的财产权利。③自然资源利用权。④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的使用权。⑤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虽然不能继承，但承包收益是可以继承的。



第二节 继承法

（三）遗产的管理

1. 遗产管理，是指在继承开始后遗产交付前，依法确定遗产管理人，由遗产管理人为**维护遗产的价值和遗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被继承人遗产进行管理和清算。



第二节 继承法

2. 遗产管理人的确定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第二节 继承法

3.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 (1) 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 (2)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 (4)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 (5) 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 (6) 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注意1】 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注意2】 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继承法

（四）遗产的分割原则

1. 遗产分割自由原则。继承人可以在继承开始后随时请求分割遗产。
2. 有利生产和生活原则。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
3. 不得损害遗产效用原则。
4. 保留胎儿应继承份额原则。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5. 故意隐匿、侵吞、争夺遗产者酌减原则。



第二节 继承法

（五）遗产的处理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谢谢 观看

THANK YOU